

# 臺中市北區六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區六合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游淑圓	46年7月26日	女	臺中市	無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。臺中市忠明國中畢業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畢業。 臺中市北區公所志工。 臺中市北區生命管理所志工。 臺中市北區文正派出所義警。 立委盧秀燕服務處北區志工主任。	臺中市北區公所志工。 臺中市北區生命管理所志工。 臺中市北區文正派出所義警。 立委盧秀燕服務處北區志工主任。	1、用當志工的精神服務自己土生土長的六合里。 2、用心關懷鄰里老人、婦幼、青年照顧，增進里民聯誼。 3、里內建設為先、里民福利為重。 4、提昇六合里生活品質、改善居住環境衛生。 5、爭取增設監視系統、改善里內治安維護。 6、增強六合里社區服務、設立關懷據點。
2		黃坤錫	43年3月8日	男	臺中市	無	臺中市私立新生補習學校高級部普通中學科修業期滿	1.曾任臺中市議會第十三屆議員 2.臺中市政府顧問 3.臺中市警友會文正站站長 4.臺中市消防局西區分隊顧問 5.臺中市國術會第六屆理事長	1.爭取設立六合里活動中心 2.老人家提供中餐愛心便當 3.單親家庭申請補助 4.協助辦理急難救助 5.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6.路燈水溝柏油路面補新 7.配合市議員提案向市政府爭取成功路篤行路原子街改為雙線道，使六合里雙向道路暢通，使店面商家帶動繁榮，房屋增值。
3		陳豐誠	49年7月9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忠明國中	林佳龍服務團隊 賴佳微服務團隊	1.路燈設立木溝柏油路面更換 2.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3.爭取設立六合里活動中心 4.協助辦理急難救助 5.單親家庭申請補助 6.發展社區照顧服務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提供老人關懷服務等弱勢族群相關福利爭取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

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民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 年 8 月 21 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族出世之市民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請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選出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1)在場喧囂或擅自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單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而圈選為何人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檢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2.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3.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4.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5.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8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付與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10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1.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付與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1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1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8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9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0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2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3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6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7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